

陕西省农业农村厅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陕农函〔2026〕58号

陕西省农业农村厅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全面推行农产品质量安全承诺达标合格证 制度的通知

各设区市农业农村（畜牧兽医）局、市场监督管理局，杨凌示范区现代农业和乡村振兴局、市场监督管理局，机关有关处（室、局）、厅属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农业农村部《农产品质量安全承诺达标合格证管理办法》要求，打通农产品产地准出与市场准入衔接通道，持续提升全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治理效能，结合我省农业产业发展实际，现就全面推行农产品质量安全承诺达标合格证制度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健全全流程合格证管理体系

（一）界定适用范畴

将蔬菜（含人工种植食用菌）、水果、茶鲜叶、活畜禽、

禽蛋、养殖水产品等列为合格证管理品类。各地可结合本地特色农产品产业发展情况，进一步拓展适用范围，逐步实现规模化生产经营农产品全覆盖管理。

（二）规范产地开证流程

1. 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在产品采收、出栏、捕捞完成后，按生产批次，根据自身质量安全管控措施落实情况或产品检测结果开具合格证。需完整、如实填报承诺事项、产品名称、数量、产地（精确至乡镇或行政村）等关键信息，建立开证管理台账并至少留存六个月。以质量安全控制措施为依据开证的，需妥善保管生产日志、投入品使用记录等相关佐证材料；以检测结果为依据开证的，须按批次开展针对性检测并留存检测报告备查。

2. 鼓励农户参照相关规范开具合格证。各级农业农村部门应在乡镇监管服务站、农产品交易市场等关键场所，设置便捷开证服务点，为农户提供免费快速检测、合格证开具、填写指导等便民服务。

（三）强化收购环节核验留存

农产品收购单位或个人在收购现场，必须严格查验产品的合格证或其他质量安全合格证明，对无合格证明的农产品一律不得收购。通过拍照存档、留存原件等方式，将合格证保存至少六个月；大规模收购带包装农产品的，可按同一批次随机抽取合格证留存，并详细记录收购数量、产品产地等关键信息。

收购后需进行混装、分装作业的，须重新根据产品质量安全控制情况或检测结果开具合格证。

（四）畅通流通环节查验机制

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商超、电商平台等经营主体，须将合格证查验作为入场销售的必备环节，严格落实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对无合格证的要开展快速检测，检测合格方可入场销售；对合格证信息不全或伪造变造的及时报告监管部门；鼓励采用信息化手段查验，推进合格证与追溯系统、电商销售记录互联互通；市场监管部门加强日常监管，确保“一证通行”。

（五）引导消费端监督参与

通过官方网站、新媒体平台、线下宣传活动等多种渠道，广泛宣传合格证的功能作用及查验方法，引导消费者在购买农产品时主动查看合格证。建立健全投诉举报机制，公开投诉举报联系方式，对收到的相关投诉举报及时进行核查处理，形成社会共治氛围。

（六）统一标准规范要求

严格执行农业农村部制定的合格证统一样式，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修改核心要素。支持生产经营主体采用信息化开证、印刷开证、手工开证等多种方式，积极推广便捷开证工具和信息化管理平台，推动合格证与追溯码、“一品一码”的融合应用，提升合格证管理信息化水平。

二、强化保障举措

（一）压实属地责任，完善协同机制

严格落实属地监管责任，进一步明确部门职责边界，凝聚工作合力。健全跨部门、跨区域联合执法、信息共享、工作联动等机制，及时协调解决制度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确保合格证制度稳步落地执行。

（二）深化培训宣传，提升履职能力

分层分类组织开展联合培训和政策宣传活动。面向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开展制度规范解读和开证流程培训，确保其熟练掌握相关要求；针对监管人员，强化业务技能培训，提升其合格证查验、执法办案等履职能力。

（三）优化服务供给，助力开证实施

在农产品集中上市等关键节点，设立专项服务站点，为生产经营主体提供技术指导、快速检测、开证咨询等一站式服务。聚焦农户开证过程中遇到的实际困难，采取精准帮扶措施，切实降低开证门槛，提升生产经营主体开具合格证的积极性和便利性。

（四）严格督导问效，压实工作责任

把合格证制度落地情况作为重点工作抓手，定期组织联合核查。对违反合格证管理相关规定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从严查处，并将相关信息归集至信用管理体系。完善案件移送闭环衔接流程，确保违法违规行为得到有效处置。省农业农村厅、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将常态化开展督导检查，对工作推进滞后的地区进行约谈督促整改，建立专项工作台账，实行销号管理，确保各项工作任务落地见效。



陕西省农业农村厅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1月19日

